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3)0424号	西安市新城区新聚彩美业用品店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的安全化妆品的“韩妃染发膏”案	西安市新城区新聚彩美业用品店	92610102MA6WT12C9K	邵毫当	<p>1.当事人经营不符合技术规范化妆品韩妃染发膏(生产企业:广州市韩妃化妆品有限公司,批号:2022030201)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p> <p>2.经当事人营的化妆品“韩妃染发膏”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违反了《陕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p> <p>3.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p>	<p>1.没收不合格化妆品“韩妃染发膏”2盒;</p> <p>2.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21元;</p> <p>3.处2000元罚款。</p> <p>上述罚没款共计2121元。</p> <p>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p>	自动履行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023年9月21日